

從當代語法理論到中國語法教學*

李 壬 癸

一、前言

當代盛行的語法理論是美國杭士基教授 (Noam Chomsky) 首創的衍生變形語法理論 (generative-transformational grammar)。這一派的學說主要的是承襲了傳統的語法理論 (traditional grammar)，部分接受了結構學派 (structuralist) 的嚴謹方法，再加上許多新的觀念與方法。二十多年來，這一派新的語法理論，其影響所及並不限於語言學這一科，而且許多人文社會科學如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等等都深受其影響，改變了許多傳統的觀念與方法。當然，以語法理論為基礎的語言教學法所受的影響更大。比起結構學派盛行的時代，今日語言教學在觀念上、方法上、技巧上都不得不做一些修正，以便趕上時代的新潮流。其實，如何使語言教學更為有效，這才是語言教學者所最為關切的事。

中國語法是指通行於全中國的國語語法。教學的對象有的是以漢語為母語的中國人，有的是以非漢語為母語的人（包括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以及大部分的外國人）。對於這兩種性質不同的學生，教材的編寫與教學的方法都應該做適當的調整，不宜完全相同。以非漢語為母語的人要學習中國國語，必然會碰到一些共同的問題，有共同的困難要克服。因母語背景的不同，又有個別的問題要解決。

本文先就語言與語言學習提出當代的一些新觀念，再進一步探討如何教授中國語法給母語為非漢語的人，特別是日本的學生。本文只作原則性的探討，並舉一些具體的例證來加以說明。

二、對於語言與語言教學應有的一些新認識

根據新的語言學理論，我們對於一般語言以及語言學習都要有一些新的認識。以這些新的理論基礎做為引導，從事語言教學者才知道如何選擇最好的教材、如何編寫最經濟有效的教材，如何運用最有效的教學方法，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

我們應具備以下新的認識：

* 本文是作者一九八一年八月應邀在“七十年暑期中日中國語文教學研討會”演講的內容。
承龔煌城先生提供改進意見，特此誌謝。

1. 語言具有創造性

許多人都知道學習一種語言並不是只學其單字就夠了。如果不懂語法，即使知道所有的單字，仍然不懂這種語言。要真正懂得一種語言，就得要能把單字組成片語，把片語組成句子。凡是精通一種語言的人，他會說出許多他從來沒有聽過或學過的新句子，他也聽得懂別人所說的或寫的新句子。這就是杭士基所說的“語言使用的創造面”(the creative aspect of language use, 請參見 Chomsky 1965:6)。

傳統的語言學習方法之一是背誦。但背誦也得有所選擇，不可能整個語言都背誦下來。因為句子可以無限多，也可以無限長，所以要把一種語言的所有的句子都背下來是不可能的。何況人的腦容量有限，記憶力也有先天的限制，腦子裏如何能儲存無限多的句子以及無限長的句子呢？其實，學習語言主要的是學習語法規律。規律一定是有限的。無限的句子可由有限的規律組成。我們只要學習這些規律，就能造出所有想要造的句子來。當然，規律都經由實際的句子表現出來，在教學上也要以實際的句型去教給學生。一種語言有那些語法規律，這固然主要靠語言學家去研究、去發掘，但語言教學者也可以參與這種研究工作，以便利語言教學之進行。

2. 語言的學習就是語法的創造——兒童與成人的語言學習

成人學習外語雖然與兒童習得母語 (language acquisition) 有所不同，但基本道理卻大致一樣：語言的學習就是一種語法創造 (grammar construction) 的過程。

觀察兒童的成長、認知能力 (cognitive capacity)、語言學習的過程，以及研究人腦的結構與功能之後，我們就可以做以下的認定：人類與生俱來其腦神經就已具備學習語言與使用任何自然語言的條件。研究兒童習得語言的過程可以幫助我們尋找成人學習外語的良好途徑。

兒童習得母語有以下的現象：(一) 兒童之習得語言並非把所有的單字跟句子存在記憶中。雖然單字有限，句子卻無限多，所以不能靠記憶 (參見前文第1節)。(二) 兒童練習創造他從沒說過的句子，也練習聽別人講他從沒聽過的句子。(三) 由於上述的兩個原因，因此兒童必得學習規律以便有創造性地使用語言。(四) 沒人教他這些規律，這些規律是他根據他在週圍所聽到的初步語言材料 (primary linguistic data) 而歸納出來的。兒童有先驗的語言理論來創造他所聽到的語言的語法。(參見 Fromkin and Rodman 1978:243)。

有關兒童習得語言，有以下各種學說：(一) 模仿說，(二) 糾正錯誤說，(三) 創造語法說。當代許多語言學家發現前兩種學說有不少的漏洞，因而傾向於採用第三種的說法。誠然，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某種程度的模仿是絕對必要的。但仔細觀察兒童的發音跟他們所造的句型，處處顯示他們學習語言並不是單純的模仿，而有不少的創造。至於糾正錯誤，即使有人那麼做，其效果也很有限。兒童分幾個階段在創造自己的語法規律：在某種階段只能創造某種程度的規律，不同的規律限定了句子的構造。兒童從最

簡單的規律逐漸進步到最複雜的規律，這是依序漸進的，有條理可循的。（參見Fromkin and Rodman 1978:250-254）。兒童制定最簡單、最廣泛的、最普遍性的規律。這個現象很可供語言教學者的參考。教成人外語也應從最基本的、最普遍性的規律開始，而後循序漸進，最後才教到較複雜、較枝節的語法規律。最重要的，成人學習外語也是一種語法的創造過程，不能把他們當做只是機械式的模仿而已。尤其成人更注重理性的推理。

成人學習外語與兒童習得母語，確實有一些不同：（一）語言學習有年齡的限制，黃金時代乃在兒童時期，因而成人學習外語的效果較差，因此更需要有耐心與毅力。（二）成人學習外語，其母語的現象會造成某些干擾。（三）成人學習外語較多心理上的負擔，時間也較受限制。（四）成人需要較多的糾正與教師的輔導。

3. 語法規律的內化

凡是自然語言都有組織、有系統、有結構。也就是說，每一種語言都有一整套的規律。駕御一種語言的本領（competence）乃在於全套規律的內化（internalization）。

一般說話的人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雖然已經內化有其母語整套的語法規律，但實際上並不知道這些規律的存在、或規律為何物。語言教學者就要以明示或暗示的方法使語言學習者學到這些規律，直到精通消化而成爲使用這種語言時的自然氣勢。這種內化的過程，教師與學生雙方都要費不少的精神與時間。對於我們已經精通的母語，我們可以不知道（實際上多數人都不知道）有那些規律，但學習新語言時，就需要了。

一個人如果能夠正確地判斷那些組合（包括單字、片語、句子）是屬於這種語言，那些組合不是，即使那些組合是他從來沒聽過的，他也能判斷，例如，一聽到“我先走”，“我有吃飯”一類的句子，就知道這些不是國語的說法，這種人就已內化了國語語法規律了。

4. 語言有共通性

自然的語言都有共通性，也就是有共同的規律（universal rules）。因爲世界上的語言都大同小異，因此成人學習外語並不是一切從頭學起。事實上，許多外語的現象在其母語已具備，故不需每樣都重新學習，所要學習的主要是兩種語言的差異。這一來，語言教學也就有了重點，知所取捨了。

沒有血緣關係（genetic relationship）的語言，表面看起來差別相當大，但本質上卻大致相同。因爲總是人類的語言，有很多道理相通，跟其他動物的溝通系統就有顯著的不同，所以基本上所有人類的語言都很相似。這一個事實爲語言學習與教學雙方都省掉許多麻煩。

前文提及每一種語言的句子無限多，因此理論上不可能每個句子都去學、都去記住。好在組成句子的語法規律是有限的。我們學習語言的重點就是對於這些有限規律的掌握。然而，規律雖然有限，還是相當多的。放眼全世界，至今還沒有一位語言學家能夠寫出任何一種語言的全部規律來，包括有許多專家學者一直在研究的英語、漢語、日

語等大家所熟知的語言在內。誰知道中國國語一共有那些規律？如果連一個研究國語語法的專家學者都不知道國語共有那些規律，那麼叫一個國語教學者如何去教那些規律呢？

幸而語言有共通性，許多最基本、最重要的規律都不必教，學生不學就已經知道了。這些包括各種語意的、語句的、構詞的、語音的規律。(參見 Chomsky 1965:27-30)

國語教學者所要教的主要是國語語法的特徵。這些特徵是其他語言所沒有或很少見的現象。這就是國語語法的“個別規律”(language-specific rules)。這就已經相當多了。

5. 語言教學者最好具備兩種語言的語法知識

一位優良的外語教師必須具備兩種語言——學生的母語與所學習的外語——的使用能力而外，尚須要有這兩種語言的語法知識。如此，他才能比較這兩種語言的同異，才能瞭解學生的困難何在，再加強這兩種語言差異的訓練。比較兩種語言的異同就是對比的研究(contrastive study)，在外語教學上有實際的用處。

兩種語言的共同現象，除了上文第4節所討論的語言的共通性而外，可能還有類型的相似性(typological similarities)，以及有血緣關係的“親屬律”(genetic rules)。在語言教學上，凡有以上這些共同現象的都不會造成太大的困難。

就日本學生學習中國國語而言，這兩種語言雖有文化移借的關係，^①但並沒有血緣關係，也就沒有親屬律可言。在類型上也不同，例如，漢語的次序是：主語+動詞+賓語(簡稱SVO)，而日語的次序是：主語+賓語+動詞(簡稱SOV)。同一類型的語言會有一些共同的特徵，例如，凡是動詞在句首或句中的如漢語，助動詞在主動詞之前；凡是動詞在句尾的如日語，其助動詞在主動詞之後。又如，漢語為前置詞的(prepositional)語言，而日語為後置詞的(postpositional)語言。以上這些都顯示這兩種語言在語序類型上的不同。(參見 Greenberg 1966: 73-113)。

從構詞的類型方面來說，屬於漢藏語系的漢語基本上是孤立型(isolating type)的語言，而屬於阿爾泰語系的日語是黏貼型(agglutinating type)的語言。漢語缺少動詞或時態的變化，而日語動詞多各種詞尾的變化。因此，日本學生學習中國話，在這一方面較容易；反過來，中國學生學習日語面對各種動詞的詞尾變化就難了。

現代學者如高本漢先生(Bernhard Karlgren)認為中國語的三個特質是：(一)孤立性，(二)單音節性，(三)有聲調。前二項屬於構詞的形態，從學習者的立場來說，並沒構成特別的困難，倒是第三項聲調，是日語所沒有的語音現象，學習起來較困難。

比較兩種語言的語法特點，教師就可以知道要加強訓練那些特點，尤其是學生母語所沒有的特點。

6. 選擇那一種教學法

語言教學法有很多種，每一種都有人試過，都可以達成某種教學效果。語言教學

^① 日語雖然大量借用漢字與詞彙，但其語法結構並不受影響。

法，細分有十多種。以下數種較爲人熟知：（一）翻譯法（translation method），（二）直接教學法（direct method），（三）聽講教學法（aural-oral 或 audio-lingual method），也叫做語言學的教學法（linguistic method）。跟直接教學法相似或密切相關的有：（四）自然法，（五）心理法，（六）口語法，（七）語言控制法，（八）模仿記憶法，（九）練習—理論法。此外還有側重不同目標的：（十）閱讀法，（十一）語法法，（十二）語法—翻譯法，（十三）活動法，（十四）單元法，（十五）同源字法，（十六）雙語法。（參見 Mackey 1965: 151-155）。

傳統的翻譯法使用起來最容易，教師不需經過特別訓練，甚至自己不會講的外語也可以教，學生也容易聽懂，但最大的缺點是學生沒有練習聽跟講這種語言的機會，只有培養閱讀跟分析這種語言的能力。如果只是爲了閱讀能力，這種方法還可以使用。實際上，今日仍有不少語言教師在使用這種傳統的老方法。

直接教學法的優點是學生有很多聽與講的練習，在課堂上每個人都積極參與。打好了聽與講的基礎之後，閱讀與寫作也就容易了。這種教法很徹底，但需要很多課堂上的練習時間，而且教師本身的口語能力一定要好才行，準備教材教具也很費時間。嚴禁使用學生的語言，是這種方法的特點，也是其限制。有時會碰到難以溝通的地方。

針對直接教學法的缺點而略加修改的方法有很多種，如前文所列舉。其中一個辦法是容許使用學生的語言來解釋困難、抽象、語法結構等各方面的問題，多數的時間仍然使用所要學習的外語。也是從口語入手，先訓練學生聽與講得流利了，然後才練習閱讀與寫作。這種方法就叫做“語言學的教學法”。

較新式的教學法都盡量使用視聽教材、具體事物、圖片等各種教具來輔助語言教學。

沒有一種教學法是絕對的好，或是絕對的不好。最重要的是教師要能靈活運用。掌握教學的目標，維持學生的興趣，要經常變換課堂上的活動，讓每一個學生都有參與感。

不管採用那一種教學法，都要以實際的例句教授語法結構，不宜只談理論。

三、中國語語法特徵

語法的範圍很廣，中國國語語法不是一本書寫得完，更不是一篇文章所能詳細討論的問題。本文試舉幾點來說明中國語與日語的不同。當然還有許多不同，有待大家來共同研究。

1. 語序

語序的不同純屬表面結構的現象，顯而易見。如前文第二節第5小節所提及，中日語屬於不同的類型，語序有顯著的不同。日本學生學習漢語，要練習把動詞放在賓語之前（當然，漢語有些句型如“把”字句動詞也在賓語之後），助動詞要放在主動詞之前，介繫詞要放名詞之前等等，都得以一些句型多作練習，以養成習慣，等到習慣成自然，語序才不會弄錯。否則，日語的習慣會轉移到漢語中來。

以下每組各有兩個例句，第一例句是漢語的正確語序，第二例句是依日語的習慣而可能造成的錯誤語序：

- (1) 他打了孩子了。(SVO)
*他孩子打了。(SOV)
- (2) 小偷向公園逃跑了。(前置詞)
*小偷公園向逃跑了。(後置詞)
- (3) 馬比狗大。(連接詞在賓語之前)
*馬狗比大。(連接詞在賓語之後)
- (4) 我要買房子。(助動詞在前)
*我房子買要。(助動詞在後)
- (5) 明天下雨，我就不去。(否定詞在動詞之前)
*明天雨下，我就去不。(否定詞在動詞之後)

類似這種次序的不同，不勝枚舉。當然中、日語也有不少次序相同的，例如形容詞都在名詞之前，就不需特別練習了。

2. 量詞

漢藏語的一個特徵是各種名詞使用不同的量詞，例如：一本書、一枝筆、一匹馬、一頭牛、一條魚、一張桌子、一把椅子、一棟房子、一棵樹、一根草、一朵花、一穗玉米、一架飛機、一部汽車……。按照日語的習慣用法，日本學生可能把“一本書”說成“一冊的書”或“書一冊”，把“一枝筆”說成“一本的筆”或“筆一本”，把“一條魚”說成“一匹的魚”或“魚一匹”等等。有些量詞固然可以明白說出道理，有些卻不容易。學習這些量詞的外國學生，要個別學習並記住就感到很難了。好在這些量詞大都可以“個”來代替，在教學上也可以先教會學生使用最通用的“個”字就行了。日本人因為漢文接觸得多，對於這些漢語的量詞還不感到特別陌生，但歐美人就感到很頭疼了。

3. 正反問句

漢藏語的正反問句法是 A-not-A 句型，這是日語所沒有的，例如：

- (1) 你來不來?
- (2) 他敢不敢打賭?
- (3) 你買書不買書?
- (4) 你買書不買?
- (5) 你買不買書?

這種問句法的組成成分可能是主動詞，如例(1)；也可能是助動詞，如例(2)；也可能是動詞組，如例(3)；也可能是部分動詞組，部分動詞如例(4)或(5)。這是有規律的，並不是胡亂拼湊而成的。還沒學好這種正反問句法的日本學生，可能把

(1) —— (3) 的句型分別說成:

- (1) * 你來嗎不來嗎?
- (2) * 他打賭敢嗎不敢嗎?
- (3) * 你書買嗎不買嗎?

四、有關中國國語語法論著

有關中國國語語法的專書與文章相當多，性質也很雜。有的做深入的學術研究，而有的卻是為初學所編的入門教科書。就專門寫國語語法專書而言，它們所採用的語法模式 (model) 也大不相同。有的是採用傳統的語法理論，如黎錦熙的《新著國語語法》；有的採用葉斯柏森 Jespersen 的語法架構，如王力的《中國語法理論》與《中國現代語法》；有的採用結構學派的語法理論，如趙元任的《中國話的文法》；有的採用杭士基於一九六五年所提出的所謂“標準理論”，如蘭德 Rand 的《國語疑問句法》(The Syntax of Mandarin Interrogatives)；有的採用費爾摩 Fillmore 的“格”語法，如李英哲的《中國語法格的研究》(An Investigation of Case in Chinese Grammar) 以及湯廷池的《國語格變語法試論》(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有的試從語意的觀點去探討語法關係，除格語法外，也採用了查夫 Chafe 及哈立得 Halliday 的部分理論，如鄧守信的《漢語主賓位的語意研究》(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有的介紹當代的各種衍生變形語法理論，同時解釋國語的各種語法規律的，如湯廷池的《國語變形語法研究》。有的專探討某種語法結構變化的，如巴麗絲 Paris 的《“的”字和“是……的”結構》(Nominal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以上都是以句子 (或小於句子) 為基本單位所寫的專書。但是有些語法現象超越句子的範圍，有時跟整個段落有連帶關係。從事這種語法分析的叫做“言談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曹逢甫的《主題在國語中的功能研究——邁向言談分析的第一步》(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就是嘗試這種分析的新研究成果。其他各種語法論著，請詳見文後所附的參攷書目。書目中只列舉用中文與英文寫的專書；因為文章太多，所以無法詳列。

提供的國語語法現象最多、範圍最廣泛、材料最豐富的首推趙元任著、丁邦新譯的《中國話的文法》。以當代最新的各派語法理論介紹中國語法的就是湯廷池的《國語語法變形研究》。

目前最迫切需要的就是以採用最新理論來編一本較淺顯的國語語法教科書，適合我國中學生的程度，同時也可提供外國人學習中國國語的參攷。

五、結語

當代盛行的衍生變形語法理論認為：所有語言的使用都具有“創造性”，語言學習

(包括兒童習得母語以及成人學習外語)都是語法創造的過程,而不是純機械式的模仿。要精通一種語言,主要的就是掌握這一語言的整套規律,把這些規律完全消化而成爲使用這種語言的自然氣勢。能達到這個境界的,便叫做語法規律的“內化”。這是語言學習的最高目標。

儘管每一種語言的句子無限多,但組成句子的語法規律都是有限的。因此,我們若要有有效的學習語言,就得從語法入手。雖然語法規律相當繁多,但世界上所有的語言都有一些共同的性質,叫做語言的“共通性”。此外,屬於同一類型的語言也會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叫做“類型的特徵”(typological features)。有血緣關係的語言又有一些共同的特徵,叫做“血緣的特徵”(genetic features)。凡有以上這些共同特徵的,都可以免除語言學習上的困難。在外語的教學方面,只要選擇屬於這種語言的個別特徵就行了。這一來,語言教師要知道教學的重點,就得具備兩種語言——學生的母語以及所要教授的外語——的語法知識,再採用最適合學生需要的教學法,以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

中國國語語法的個別特徵當然不少。本文在第三節僅僅舉出三點來跟日語比較:(1)語序,(2)量詞,(3)正反問句,以顯示這兩種語言在語法結構上的差異。國語的其他特徵如結果補語、複合詞、動賓結構、名詞化(nominalization)、主題與評論等等,若細加研究比較,都可以看出國語語法的特徵來。語法的對比研究工作,方興未艾,尙有待有志者來共同努力。

中國國語語法參考書目

- 王力 一九三八 中國現代語法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出版。
 王力 一九四四 中國語法理論 台灣商務印書館翻印本。
 何容 一九四八 中國文法論 台灣開明書店。
 周法高 一九五五 中國語文研究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周法高 一九八〇 論中國語言學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呂叔湘 一九四二 中國文法要略 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 一九五五 漢語語法論文集。
 高明凱 一九七〇 國語語法。
 許世瑛 一九五四 中國文法講話 台灣開明書店。
 湯廷池 一九七七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 第一集 移位變形 台灣學生書局。
 湯廷池 一九七九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台灣學生書局。
 湯廷池 一九八一 語言學與語文教學 台灣學生書局。
 趙元任著 丁邦新譯 一九八〇 中國話的文法 台灣學生書局。
 黎錦熙 一九六六 新著國語文法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語言學論集 一九七七 幼獅月刊社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一九七九年亞太地區語言教學研討會論集 湯廷池、曹逢甫、李櫻合編 台灣學生書局。
 中國語言學會會議論集 一九七七年美國語言學會暑期研討會 湯廷池、李英哲、鄭良偉合編 台灣學生書局。

REFERENCES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Robert. 1968. *Some Aspects of Mandarin Syntax*.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of Chinese Dialects, University of Hawaii, Honolulu.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hu, Cheng-hsi. 1970. *The Structures of Shr and You in Mandarin Chines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Fincher, Beverley Hong. 1966. *A Fragment of Mandarin Syntax*.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 Fromkin, Victoria and Robert Rodman. 1978.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2nd edi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Greenberg, Joseph H. ed. 1963, 1966. *Universals of Language*. The M.I.T. Press.
- Hashimoto, Anne Yu. 1966. *Embedding Structures in Mandarin*. Ph.D.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oject on Linguistic Analysis, 12.
- . 1971. *Mandarin Syntactic Structures*. Unicorn 8:1-149, Chinese Linguistics Project and Seminar, Princeton University.
- Li, Charles. 1971. *Semantics and the Structure of Compound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Li, Ying-che. 1971. *An Investigation of Case in Chinese Grammar*. Seton Hall University Press.
- Liang, James Chao-ping. 1971. *Prepositions, Coverbs, or Verbs? A Commentary on Chinese Grammar — Past and Present*.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Lii, Yu-hwei Eunice. 1975. *Word Order, Trans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ve Fun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Mackey, William Francis. 1965. *Language Teaching Analys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Mei, Kuang. 1972. *Studies in the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of Modern Standard Chinese*.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Paris, Marie-Claude. 1979. *Nominal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Université Paris VII.
- Rand, Earl. 1969. *The Syntax of Mandarin Interrogativ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ivers, Wilga M. 1968. *Teaching Foreign-language Skills*.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ng, Charles Ting-chi. 1972. *A Case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Taipei: Hai-guo Book Co.
- Teng, Shou-hsin. 1971.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